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第三季
(股票代碼 5457)

公司地址：桃園縣龜山鄉民生北路一段 568 號
電 話：(03)212-0088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3年及102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2 ~ 72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 2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 ~ 50
	(七) 關係人交易		50 ~ 56
	(八) 質押之資產		5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6 ~ 57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7	
(十二)	其他	57 ~ 6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5 ~ 71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72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103)財審報字第 14001527 號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9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103年及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及六(六)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告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所編製。該等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9月30日之資產(含採權益法之投資)總額分別為新台幣766,749仟元及822,057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24.19%及31.69%；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206,517仟元及88,246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13.47%及6.97%；民國103年及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綜合(損)益(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5,895仟元及10,387仟元、33,547仟元及(11,432)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19.57%及(35.20)%、13.96%及17.28%。



資誠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子公司財務報告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其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翠苗

葉翠苗



會計師

吳郁隆

吳郁隆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1 1 月 7 日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9月30日及民國102年12月31日、9月30日

(民國103年及102年9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39,488	14	\$ 471,182	16	\$ 291,236	1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47	-	1,304	-	4,171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一)	-	-	318	-	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 八	654,370	21	521,978	18	434,825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一)	44,076	1	41,326	1	6,127	-
1200	其他應收款		12,073	-	12,925	1	7,50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六(二十 九)及七 (一)	534,585	17	48,004	2	75,280	3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六)	514	-	-	-	314	-
130X	存貨	六(四)	108,940	4	164,679	6	104,039	4
1410	預付款項		8,729	-	16,258	1	44,200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及 八	118,889	4	32,732	1	39,913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921,711</u>	<u>61</u>	<u>1,310,706</u>	<u>46</u>	<u>1,007,607</u>	<u>39</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二) 六(六)	255,921	8	259,227	9	245,146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 (七)(九) 及八	718,287	23	862,453	30	888,213	3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及 八	204,700	6	270,252	10	234,713	9
1780	無形資產		6,133	-	5,632	-	4,27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593	1	10,457	-	28,24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七 (一)及八	40,939	1	147,188	5	185,739	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48,573</u>	<u>39</u>	<u>1,555,209</u>	<u>54</u>	<u>1,586,331</u>	<u>61</u>
1XXX	資產總計		<u>\$ 3,170,284</u>	<u>100</u>	<u>\$ 2,865,915</u>	<u>100</u>	<u>\$ 2,593,938</u>	<u>100</u>

(續次頁)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9月30日及民國102年12月31日、9月30日

(民國103年及102年9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307,845	10	\$ 388,103	14	\$ 424,655	16
2150	應付票據		3,092	-	743	-	5,660	-
2170	應付帳款		123,987	4	156,320	5	116,466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一)	428,981	13	285,230	10	216,792	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176,691	6	172,522	6	127,337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一)	1,011	-	2,211	-	339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六)	7,642	-	5,415	-	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	42,982	1	90,510	3	147,165	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92,231</u>	<u>34</u>	<u>1,101,054</u>	<u>38</u>	<u>1,038,422</u>	<u>4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385,000	12	345,000	12	188,125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54,902	2	21,965	1	37,518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23	-	1,023	-	1,28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40,925</u>	<u>14</u>	<u>367,988</u>	<u>13</u>	<u>226,924</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1,533,156</u>	<u>48</u>	<u>1,469,042</u>	<u>51</u>	<u>1,265,346</u>	<u>49</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1,678,000	53	1,678,000	59	1,678,000	6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27,280	1	27,280	1	27,280	1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八)	(38,893)(1)	(277,546)(10)	(343,419)(1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29,259)(1)	(30,861)(1)	(33,269)(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637,128</u>	<u>52</u>	<u>1,396,873</u>	<u>49</u>	<u>1,328,592</u>	<u>51</u>
3XXX	權益總計		<u>1,637,128</u>	<u>52</u>	<u>1,396,873</u>	<u>49</u>	<u>1,328,592</u>	<u>5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 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170,284</u>	<u>100</u>	<u>\$ 2,865,915</u>	<u>100</u>	<u>\$ 2,593,938</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吳郁隆會計師民國103年11月7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建偉



經理人：蔡建偉



會計主管：莊月通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一)	\$ 534,074	100	\$ 374,702	100	\$ 1,492,850	100	\$ 1,025,45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四)(二十五)及七(一)	(427,280)	(80)	(321,085)	(86)	(1,252,355)	(84)	(898,197)	(87)
5900 營業毛利		106,794	20	53,617	14	240,495	16	127,258	13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二十五)及七(一)								
6100 推銷費用		(19,175)	(4)	(17,120)	(4)	(50,678)	(4)	(43,482)	(4)
6200 管理費用		(11,183)	(2)	(38,688)	(10)	(47,757)	(3)	(118,961)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392)	(6)	(21,400)	(6)	(103,038)	(7)	(62,543)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0,750)	(12)	(77,208)	(20)	(201,473)	(14)	(224,986)	(22)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46,044	8	(23,591)	(6)	39,022	2	(97,728)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八)(二十一)及七(一)	6,638	1	3,989	1	18,502	1	18,40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九)(二十二)及七(一)	32,252	6	(10,878)	(3)	191,776	13	22,285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3,350)	-	(4,561)	(1)	(11,754)	(1)	(14,590)	(2)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1,176	2	8,819	2	23,545	2	18,409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6,716	9	(2,631)	(1)	222,069	15	44,508	4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92,760	17	(26,222)	(7)	261,091	17	(53,220)	(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六)	(2,582)	-	934	-	(22,438)	(1)	1,392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90,178	17	\$ 25,288	(7)	\$ 238,653	16	\$ 51,828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九)	(\$ 13,334)	(2)	(\$ 4,000)	(1)	\$ 2,073	-	(\$ 20,763)	(2)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六(十九)	2,564	-	(1,084)	-	(143)	-	3,509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1,831	-	864	-	(328)	-	2,93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8,939)	(2)	(\$ 4,220)	(1)	\$ 1,602	-	(\$ 14,321)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損失)總額		\$ 81,239	15	(\$ 29,508)	(8)	\$ 240,255	16	(\$ 66,149)	(6)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0,178	17	(\$ 25,288)	(7)	\$ 238,653	16	(\$ 51,828)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1,239	15	(\$ 29,508)	(8)	\$ 240,255	16	(\$ 66,149)	(6)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七)	\$ 0.54		(\$ 0.15)		\$ 1.42		(\$ 0.32)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七)	\$ 0.54		(\$ 0.15)		\$ 1.42		(\$ 0.3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吳郁隆會計師民國103年11月7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建偉



經理人：蔡建偉



會計主管：莊月通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於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 益 總 額
	普通 股 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彌 補 虧 損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1月1日餘額	\$ 1,368,000	\$ -	291,591	\$ 18,948	\$ 1,057,461
本期淨損	-	-	51,828	-	(51,8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4,321	(14,321)
現金增資	310,000	27,280	-	-	337,280
9月30日餘額	\$ 1,678,000	\$ 27,280	\$ 343,419	\$ 33,269	\$ 1,328,592
<u>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1月1日餘額	\$ 1,678,000	\$ 27,280	277,546	\$ 30,861	\$ 1,396,873
本期淨利	-	-	238,653	-	238,6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602	1,602
9月30日餘額	\$ 1,678,000	\$ 27,280	\$ 38,893	\$ 29,259	\$ 1,637,12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吳郁隆會計師民國103年11月7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建偉



經理人：蔡建偉



會計主管：莊月通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淨損)	\$ 261,091	(\$ 53,22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	六(二十四) 58,289	80,709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4,773	2,670
呆帳費用(迴轉收入數)	六(三) 816	(1,012)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11,754	14,59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3,429)	(71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二) (2,171)	7,272
處分其他資產利益	(1,291)	(1,4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69
其他資產轉至費用	6,546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九)(二十二) 13,555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六) (23,545)	(18,409)
處分子公司利益	六(二十二)(二十九) (200,21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257	(962)
應收票據-關係人	318	7
應收帳款淨額	(221,831)	47,674
應收帳款-關係人	(96,221)	(6,127)
其他應收款	(211)	40,73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79)	37,765
存貨	(50,256)	(14,896)
預付款項	3,961	(33,653)
其他流動資產	(10,269)	(6,043)
其他非流動資產	563	(5,0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349	(482)
應付帳款	50,913	(81,348)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1,883	104,692
其他應付款	(46,323)	4,18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5,100	(3)
其他流動負債	101,666	(18,13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8,491	98,893
支付所得稅	(514)	(350)
收取之利息	4,233	6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2,210	99,223

(續次頁)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646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75,888)	(18,20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5,009)	(100,5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76	11,197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八) (31)	-
取得無形資產	(5,274)	(3,273)
預付設備款增加	(70,888)	(130,883)
處分其他資產	6,663	8,754
存出保證金增加	(519)	(109)
收取之股利	七(一) -	13,354
處分子公司(扣除該子公司帳列之現金)	六(二十九) 42,38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0,537)	(219,75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3,845)	(110,370)
償還長期借款	(10,000)	(118,125)
現金增資	六(十六) -	337,280
支付之利息	(11,175)	(14,83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5,020)	93,953
匯率影響數	1,653	(32,38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1,694)	(58,9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71,182	350,1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39,488	\$ 291,23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吳郁隆會計師民國103年11月7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建偉



經理人：蔡建偉



會計主管：莊月通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第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79 年 10 月，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經營業務為各式電腦、電子及通訊產品有關之電子連接器之加工製造及銷售。
- (二)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89 年 9 月起正式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三)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92 年 2 月 1 日及民國 92 年 12 月 15 日為合併基準日，採取吸收合併方式合併興豪生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豐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合併後本集團除原電子連接器之業務外，亦擴大業務項目至機械之設計、加工、製造及買賣，各種電子零組件、各式電腦、通訊及消費電子相關控制按鍵之關鍵組件、原料及模具之設計、製造與買賣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7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包含於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99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投資個體於民國103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0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2年1月1日

經評估後本集團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取代原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有關合併財務報告之規定，將原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更名為「單獨財務報表」，並廢止解釋公告第 12 號「合併：特殊目的個體」之規定，對控制重新定義，對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於同時符合三項控制要素時，始具控制。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集團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6.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部分投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者，依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保留部分應採用權益法，直至分類為待出售之部分被處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企業應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7. 2009-2011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釐清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定義時，應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非存貨。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項目對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故尚未列示相關影響金額，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103 年9月30	民國102 年12月31	民國102 年9月30	
本公司	S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 (Stech (BVI))	一般投資業及買賣業務	100	100	100	民國89年7月設立
本公司	Hummingbird Technology Limited (Hummingbird)	一般投資業及買賣業務	100	100	100	民國91年8月設立
本公司	天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迅科技 (BVI))	一般投資業及買賣業務	100	100	100	民國89年9月設立
本公司	豐島馬來西亞有限公司 (豐島馬來西亞)	各種電子、通訊、電腦之按鍵、零件及其材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100	100	100	民國78年8月設立
本公司	豐島產業(香港)有限公司(豐島香港)	各種電子、通訊、電腦之按鍵、零件及其材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	100	民國82年2月設立(註1)
本公司	豐島巴譚有限公司 (豐島巴譚)	各種電子、通訊、電腦之按鍵、零件及其材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100	100	100	民國85年3月設立
本公司	Toyoshima BVI Corp. (Toyoshima(BVI))	一般投資業及買賣業務	100	100	100	民國89年7月設立
本公司	Speedtech (HK) Co., Limited (Speedtech (HK))	一般投資業及買賣業務	100	100	100	民國101年6月設立
Stech(BVI)	北京宣德電子有限公司 (北京宣德)	生產及銷售金屬沖壓件、塑膠射出件、其他鋼鐵製品及其他銅製品等	100	100	100	民國89年2月 Stech(BVI)轉投資大陸北京
Hummingbird (BVI)	昆山宣德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宣德)	生產及銷售金屬沖壓件、塑膠射出件、其他鋼鐵製品及其他銅製品等	100	100	100	民國92年4月 Hummingbird (BVI) 轉投資大陸昆山
天迅科技 (BVI)	東莞宣得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宣得)	生產及銷售金屬沖壓件、塑膠射出件、其他鋼鐵製品及其他銅製品等	100	100	100	民國90年6月天迅科技(BVI)轉投資大陸東莞
天迅科技 (BVI)	深圳宣德電子有限公司 (深圳宣德)	電子及通訊相關電子零件組買賣業務	100	100	100	民國101年5月天迅科技(BVI)轉投資大陸深圳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103 年9月30	民國102 年12月31	民國102 年9月30	
豐島香港	豐島電子製品(東莞)有限公司(豐島東莞)	硬質橡膠製品,其他硫化橡膠製品(硬橡膠者除外),所屬貨品之生產	-	-	100	民國91年中豐島香港為因應大陸內銷市場需求,轉投資大陸東莞(註1)
Toyoshima (BVI)	豐島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豐島蘇州)	硫化橡膠製品、橡膠製科學儀器配件、其他開關、其他類無法歸類之斷路、開關等、電器開關、保護電路或連接電路器之零配件	-	100	100	民國89年9月設立(註2)

註1:本集團於民國102年12月19日出售豐島香港(含其100%持有之子公司-豐島東莞)100%股權,截至該日本集團對前述公司已喪失控制力,故於該日豐島香港及豐島東莞停止納入本集團之合併。

註2:本集團於民國103年3月31日出售豐島蘇州100%股權,截至該日本集團對前述公司已喪失控制力,故於該日豐島蘇州停止納入本集團之合併,其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九)之說明。

上述列入民國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合併財務報告之重要子公司-Toyoshima(BVI)、豐島蘇州及列入民國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合併財務報告之重要子公司-天迅科技(BVI)、東莞宣得、Toyoshima(BVI)、豐島蘇州之財務報告係經會計師核閱外,餘係依各該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所編製。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

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3)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方式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租賃(出租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指融資租賃以外之租賃。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或租賃支出(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

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建築	20年 ~ 50年
機器設備	2年 ~ 10年
辦公設備、租賃改良及其他	2年 ~ 9年

(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20~50 年。

(十六)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及專利權之支出，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5 年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

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支付之福利。本集團係於做出明確承諾，備具詳細之正式終止聘僱計畫，且該計畫沒有撤銷之實際可能性時，始認列費用。如係為了鼓勵自願資遣而提供之離職福利，係於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該提議且接受人數可合理估計時，始認列費用。在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支付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四)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五)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六) 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各式電腦、電子及通訊產品有關之電子連接器相關產品等。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七)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時，考量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以決定是否發生減損。

2.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部分不動產之持有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者，然其部分係供自用。當各部分不可單獨出售且不可以融資租賃單獨出租時，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不重大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

產項下。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集團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集團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4.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68	\$ 601	\$ 1,00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38,430	470,581	290,232
定期存款	99,890	-	-
	<u>\$ 439,488</u>	<u>\$ 471,182</u>	<u>\$ 291,236</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借款擔保之情形(表列其他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六(五)及八之說明。

(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69,231	\$ 69,231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	(69,231)	(69,231)
	<u>\$ -</u>	<u>\$ -</u>	<u>\$ -</u>

1. 本集團持有之富國宣得電子(東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國宣得」)股票，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致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富國宣得因連續虧損致淨值大幅下降，於以前年度就原始投資成本全數認列永久性減損損失。另，本集團於民國103年9月4日處分持有之富國宣得所有股權予富國(香港)有限公司。
3. 本集團民國103年9月30日、102年12月31日及102年9月30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皆未有提供作為質押之情況。

(三) 應收帳款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	\$ 665,382	\$ 532,720	\$ 448,523
減：備抵呆帳	(11,012)	(10,742)	(13,698)
	<u>\$ 654,370</u>	<u>\$ 521,978</u>	<u>\$ 434,825</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其信用品質良好，明細如下：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未逾期且未減損	<u>\$ 620,454</u>	<u>\$ 484,812</u>	<u>\$ 396,206</u>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30天內	<u>\$ 24,434</u>	<u>\$ 28,968</u>	<u>\$ 36,816</u>

(1) 以上係以帳款之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集團應收款項已逾期但未減損者，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該帳款仍可回收。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民國103年9月30日、102年12月31日及102年9月30日，本集

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20,494、\$18,940及\$15,501。

(2) 已減損之應收帳款提列減損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103年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合計
	之減損損失	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	\$ 10,742	\$ 10,742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816	816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	(556)	(556)
淨兌換差額	-	10	10
9月30日	\$ -	\$ 11,012	\$ 11,012

	102年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合計
	之減損損失	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	\$ 14,528	\$ 14,528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1,012)	(1,012)
淨兌換差額	-	182	182
9月30日	\$ -	\$ 13,698	\$ 13,698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9 月 30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5. 本集團對上述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6. 本集團應收帳款提供作為借款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四) 存貨

	103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4,623	(\$ 5,721)	\$ 8,902
在製品及半成品	31,193	(6,223)	24,970
商品及製成品	86,151	(11,083)	75,068
	\$ 131,967	(\$ 23,027)	\$ 108,940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1,744	(\$ 11,688)	\$ 20,056
在製品及半成品	75,913	(17,702)	58,211
商品及製成品	113,018	(26,606)	86,412
	\$ 220,675	(\$ 55,996)	\$ 164,679

	102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7,444	(\$ 15,012)	\$ 12,432
在製品及半成品	58,584	(21,082)	37,502
商品及製成品	83,931	(29,826)	54,105
	<u>\$ 169,959</u>	<u>(\$ 65,920)</u>	<u>\$ 104,039</u>

1. 上述存貨皆未提供作為擔保。

2.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3年7月1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至9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38,514	\$ 349,039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4,237)	(6,567)
出售下腳料收入	(2,668)	(2,174)
存貨報廢損失	18,209	(2,283)
其他	(12,538)	(16,930)
	<u>\$ 427,280</u>	<u>\$ 321,085</u>

	103年1月1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至9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252,661	\$ 901,98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7,956)	(3,066)
出售下腳料收入	(8,680)	(3,370)
存貨報廢損失	18,209	488
其他	(1,879)	2,165
	<u>\$ 1,252,355</u>	<u>\$ 898,197</u>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因報廢及出清已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存貨，致備抵跌價損失減少，而產生回升利益。

(五) 其他流動資產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	\$ 22,420	\$ 21,767	\$ 20,848
其他金融資產-履約保證金	6,875	-	-
其他金融資產-定期存款	78,253	9,893	13,022
其他	11,341	1,072	6,043
	<u>\$ 118,889</u>	<u>\$ 32,732</u>	<u>\$ 39,913</u>

本集團將其他金融資產提供作為借款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3年9月30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9月30日</u>	
	<u>帳面金額</u>	<u>持股 比例</u>	<u>帳面金額</u>	<u>持股 比例</u>	<u>帳面金額</u>	<u>持股 比例</u>
資產科目：						
日益茂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日益茂)	\$146,520	37%	\$159,043	37%	\$150,049	37%
東莞立德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東莞立德)	103,823	25%	97,225	25%	94,935	25%
宣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宣德能源)	5,578	25%	2,959	25%	162	25%
	<u>\$255,921</u>		<u>\$259,227</u>		<u>\$245,146</u>	

1.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其相關之綜合損益係依該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評價及認列，明細如下：

	<u>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u>	<u>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日益茂	\$ 4,605	\$ 8,760
東莞立德	2,078	(1,028)
宣德能源	4,493	1,087
	<u>11,176</u>	<u>8,819</u>
其相關之綜合(損)益(稅後)：		
日益茂	-	-
東莞立德	2,128	(899)
	<u>2,128</u>	<u>(899)</u>
合計	<u>\$ 13,304</u>	<u>\$ 7,920</u>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日益茂	\$ 14,681	\$ 23,204
東莞立德	6,245	(2,741)
宣德能源	2,619	(2,054)
	<u>23,545</u>	<u>18,409</u>
其相關之綜合(損)益(稅後)：		
日益茂	(411)	-
東莞立德	292	2,913
	<u>(119)</u>	<u>2,913</u>
合計	<u>\$ 23,426</u>	<u>\$ 21,322</u>

2. 本集團主要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u>資產</u>	<u>負債</u>	<u>收入</u>	<u>損益</u>
<u>103年9月30日</u>				
關聯企業等	<u>\$ 1,602,084</u>	<u>\$ 768,433</u>	<u>\$ 950,569</u>	<u>\$ 74,921</u>
<u>102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等	<u>\$ 1,324,078</u>	<u>\$ 493,495</u>	<u>\$ 914,198</u>	<u>\$ 63,381</u>
<u>102年9月30日</u>				
關聯企業等	<u>\$ 1,206,492</u>	<u>\$ 421,653</u>	<u>\$ 627,636</u>	<u>\$ 39,510</u>

3. 上述關聯企業皆無公開報價，故無公允價值資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u>103年1月1日</u>							
成本	\$ 296,876	\$ 406,961	\$ 508,360	\$ 75,618	\$ 102,455	\$ 34,433	\$ 1,424,70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59,527)	(259,542)	(40,726)	(102,455)	-	(562,250)
	<u>\$ 296,876</u>	<u>\$ 247,434</u>	<u>\$ 248,818</u>	<u>\$ 34,892</u>	<u>\$ -</u>	<u>\$ 34,433</u>	<u>\$ 862,453</u>
<u>103 年 度</u>							
1月1日	\$ 296,876	\$ 247,434	\$ 248,818	\$ 34,892	\$ -	\$ 34,433	\$ 862,453
增添	-	804	55,213	21,605	-	26,618	104,240
處分	-	-	(2,202)	(3)	-	-	(2,205)
本期移轉	44,688	20,853	58,741	101	277	75,070	199,730
折舊費用	-	(5,961)	(46,615)	(3,876)	-	-	(56,452)
減損損失	-	-	(13,273)	-	(282)	-	(13,555)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	(104,166)	(169,193)	(41,246)	-	(60,918)	(375,523)
淨兌換差額	-	(218)	(90)	35	5	(133)	(401)
9月30日	<u>\$ 341,564</u>	<u>\$ 158,746</u>	<u>\$ 131,399</u>	<u>\$ 11,508</u>	<u>\$ -</u>	<u>\$ 75,070</u>	<u>\$ 718,287</u>
<u>103年9月30日</u>							
成本	\$ 341,564	\$ 221,258	\$ 368,749	\$ 40,601	\$ -	\$ 75,070	\$ 1,047,24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62,512)	(237,350)	(29,093)	-	-	(328,955)
	<u>\$ 341,564</u>	<u>\$ 158,746</u>	<u>\$ 131,399</u>	<u>\$ 11,508</u>	<u>\$ -</u>	<u>\$ 75,070</u>	<u>\$ 718,287</u>

	土地	房屋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u>102年1月1日</u>						
成本	\$ 336,009	\$ 501,114	\$ 623,312	\$ 97,927	\$ 207,129	\$ 1,765,49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92,912)	(403,272)	(76,366)	(205,423)	(877,973)
	<u>\$ 336,009</u>	<u>\$ 308,202</u>	<u>\$ 220,040</u>	<u>\$ 21,561</u>	<u>\$ 1,706</u>	<u>\$ 887,518</u>
<u>102 年 度</u>						
1月1日	\$ 336,009	\$ 308,202	\$ 220,040	\$ 21,561	\$ 1,706	\$ 887,518
增添	-	285	60,267	8,270	-	68,822
處分	-	-	(17,992)	(477)	-	(18,469)
本期移轉	(18,793)	(1,935)	43,975	1,359	(1,734)	22,872
折舊費用	-	(14,128)	(59,917)	(5,182)	-	(79,227)
淨兌換差額	-	5,013	1,623	33	28	6,697
9月30日	<u>\$ 317,216</u>	<u>\$ 297,437</u>	<u>\$ 247,996</u>	<u>\$ 25,564</u>	<u>\$ -</u>	<u>\$ 888,213</u>
<u>102年9月30日</u>						
成本	\$ 317,216	\$ 506,982	\$ 652,469	\$ 103,668	\$ 152,098	\$ 1,732,43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09,545)	(404,473)	(78,104)	(152,098)	(844,220)
	<u>\$ 317,216</u>	<u>\$ 297,437</u>	<u>\$ 247,996</u>	<u>\$ 25,564</u>	<u>\$ -</u>	<u>\$ 888,213</u>

1. 本集團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為借款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九)之說明。

(八) 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u>	<u>房屋建築</u>	<u>合計</u>
<u>103 年 1 月 1 日</u>			
成本	\$ 186,243	\$ 105,821	\$ 292,06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1,812)	(21,812)
	<u>\$ 186,243</u>	<u>\$ 84,009</u>	<u>\$ 270,252</u>
<u>103 年 度</u>			
1月1日	\$ 186,243	\$ 84,009	\$ 270,252
增添	-	31	31
本期移轉	(44,688)	(19,058)	(63,746)
折舊費用(表列其他收入減項)	-	(1,837)	(1,837)
9月30日	<u>\$ 141,555</u>	<u>\$ 63,145</u>	<u>\$ 204,700</u>
<u>103 年 9 月 30 日</u>			
成本	\$ 141,555	\$ 86,794	\$ 228,34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3,649)	(23,649)
	<u>\$ 141,555</u>	<u>\$ 63,145</u>	<u>\$ 204,700</u>
	<u>土地</u>	<u>房屋建築</u>	<u>合計</u>
<u>102 年 1 月 1 日</u>			
成本	\$ 147,110	\$ 87,709	\$ 234,81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9,742)	(19,742)
	<u>\$ 147,110</u>	<u>\$ 67,967</u>	<u>\$ 215,077</u>
<u>102 年 度</u>			
1月1日	\$ 147,110	\$ 67,967	\$ 215,077
本期移轉	18,793	2,325	21,118
折舊費用(表列其他收入減項)	-	(1,482)	(1,482)
9月30日	<u>\$ 165,903</u>	<u>\$ 68,810</u>	<u>\$ 234,713</u>
<u>102 年 9 月 30 日</u>			
成本	\$ 165,903	\$ 91,956	\$ 257,85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3,146)	(23,146)
	<u>\$ 165,903</u>	<u>\$ 68,810</u>	<u>\$ 234,713</u>

1.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將南崁廠辦公大樓部分樓層出租，因前述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如下：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2,318	\$ 2,410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 之直接營運費用	\$ 547	\$ 495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6,772	\$ 7,173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 之直接營運費用	\$ 1,837	\$ 1,482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9 月 30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293,635、\$362,584 及 \$396,168，係依據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及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之市場交易價格綜合評估而得。

3. 本公司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作為借款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認列之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減損損失—機器設備	\$ -	\$ -	\$ -	\$ -
減損損失—其他設備	-	-	-	-
	\$ -	\$ -	\$ -	\$ -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減損損失—機器設備	\$ 13,273	\$ -	\$ -	\$ -
減損損失—其他設備	282	-	-	-
	\$ 13,555	\$ -	\$ -	\$ -

(十)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預付設備款	\$ 23,558	\$ 107,668	\$ 137,047
預付退休金	14,647	14,097	14,018
長期預付租金-土地使用權	1,905	17,496	28,065
存出保證金	344	1,206	623
其他	485	6,721	5,986
	<u>\$ 40,939</u>	<u>\$ 147,188</u>	<u>\$ 185,739</u>

1. 長期預付租金-土地使用權

- (1)本集團之子公司-豐島蘇州於民國 94 年 6 月 2 日與蘇州市人民政府簽訂位於蘇州高新工業區之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使用權價金，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租金費用分別為\$0、\$105、\$106 及 \$312。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出售豐島蘇州 100%股權，對前述公司已喪失控制力，故該日豐島蘇州之長期預付租金-土地使用權(豐島蘇州表列金額為\$15,396)停止納入本集團之合併。
- (2)本集團之子公司-豐島巴譚於民國 86 年 2 月 24 日與 A.N. Kepala Kantor Pertanahan Kotamadya Batam 簽訂位於印尼巴譚島廖內省台灣國際園區之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為 30 年，於租約簽訂時已業全額支付使用權價金，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租金費用分別為 \$13、\$14、\$40 及 \$46。
- (3)本集團之子公司-豐島馬來西亞於民國 80 年 7 月 15 日與 TENAGA NASIONAL BERHAD 簽訂位於馬來西亞檳城中東 01 區之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為 30 年，於租約簽訂時已業全額支付使用權價金，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租金費用分別為\$13、\$13、\$38 及 \$39。

2. 本集團以土地使用權提供作為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一)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3年9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30,000	2.00%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信用借款	145,445	1.668%~2.260%	無
其他短期借款	32,400	0.05%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u>\$ 307,845</u>		

借款性質	10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237,466	2.13%~7.20%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信用借款	150,637	1.79%~2.43%	無
	<u>\$ 388,103</u>		

借款性質	102年9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261,587	1.80%~6.90%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信用借款	163,068	1.60%~2.43%	無
	<u>\$ 424,655</u>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應付薪資	\$ 25,114	\$ 47,799	\$ 38,666
暫估應付費用	42,672	31,794	27,473
應付費用	23,979	39,351	23,509
應付設備款	66,512	2,397	21,531
其他	18,414	51,181	16,158
	<u>\$ 176,691</u>	<u>\$ 172,522</u>	<u>\$ 127,337</u>

(十三) 其他流動負債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25,000	\$ 75,000	\$ 125,000
預收模具及治具款	10,780	9,167	11,494
預收貨款	1,995	4,171	8,633
其他	5,207	2,172	2,038
	<u>\$ 42,982</u>	<u>\$ 90,510</u>	<u>\$ 147,165</u>

(十四)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3年9月30日
長期銀行借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自民國102年10月1日 至105年10月1日， 並按月付息還本	2.080%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 387,475
	自民國102年11月1日 至105年11月1日， 並按月付息還本	2.080%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2,525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請詳附註六(十三)之說明)				(25,000)
				<u>\$ 385,00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自民國102年10月1日至105年10月1日，並按月付息還本	2.280%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 387,475
	自民國102年11月1日至105年11月1日，並按月付息還本	2.280%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2,525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請詳附註六(十三)之說明)				(75,000)
				<u>\$ 345,00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2年9月30日
長期銀行借款				
上海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自民國98年6月9日至105年6月9日，並按月付息還本	2.350%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 292,500
	自民國98年6月9日至103年4月15日，並按月付息還本	2.350%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0,625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請詳附註六(十三)之說明)				(125,000)
				<u>\$ 188,125</u>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一年內到期	<u>\$ 301,811</u>	<u>\$ 223,755</u>	<u>\$ 674,628</u>

(十五)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退休辦法

-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 (2) 民國103年及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利益分別為\$184、\$79、\$551及\$237。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利益)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管理費用	(\$ 184)	(\$ 79)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管理費用	(\$ 551)	(\$ 237)

(3)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0。

2. 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按所在國當地政府規定之養老退休保險制度，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提撥養老退休保險金，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911、\$8,020、\$14,055及\$17,838。

(十六)股本

1. 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4,000,000(含員工認股權證可轉換股數額\$100,000)，分為 4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678,000，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	167,800	136,800
現金增資-私募	-	31,000
9月30日	167,800	167,800

2.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復於民國 102 年 2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洽特定人 ICT-LANTO LIMITED 及華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此次私募總股數計 31,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私募價格新台幣 10.88 元，私募總金額為\$337,280，私募後股本為\$1,678,000，前述股款已於民國 102 年 3 月 8 日(私募增資基準日)收足，並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本次私募

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

3.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9 月 17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於 70,000 仟股額度內授權董事會辦理私募普通股，復於民國 98 年 9 月 4 日及 97 年 10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私募普通股分別為 30,000 仟股及 40,000 仟股，私募價格分別為每股新台幣 6.29 元及新台幣 5 元，私募總金額分別為 \$188,700 及 \$200,000；另，考量民國 101 年減資 41.44% 後，截至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之股本中屬前述兩次私募普通股之金額分別為 \$110,512 及 \$117,130。

(十七)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另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資本公積變動之調節，請詳合併權益變動表之說明。

(十八) 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金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分派之，盈餘分派方式如下：

- (1)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
- (2) 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 (3) 股東紅利。

盈餘之分派以當年度稅後淨利為優先考量，惟在平衡股利之原則下，以往年度未分派盈餘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不足分配時備供動支。分派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劃及現金流量之需求，其中股票股利發放比率為配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百，現金股利為配發股利總額之零至百分之四十。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均為累積虧損，故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皆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未估列員工

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1 年度為稅後淨損，故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且無相關資訊揭露之適用；另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2 年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皆為\$0，與民國 102 年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因均為累積虧損，故均未分配予業主股利。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本公司股東會決議民國 102 年度盈餘優先進行彌補虧損，計\$14,045。
6.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累計未分配特別股(已於民國 98 年度全數轉為普通股)股息均為\$12,296，將於未來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時優先補足。

(十九) 其他權益項目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u>外幣換算</u>	<u>外幣換算</u>
1月1日	(\$ 30,861)	(\$ 18,948)
- 集團	2,073	(20,763)
- 集團之稅額	(352)	3,530
- 關聯企業	(143)	3,509
- 關聯企業之稅額	<u>24</u>	<u>(597)</u>
9月30日	<u>(\$ 29,259)</u>	<u>(\$ 33,269)</u>

(二十) 營業收入

	<u>103年7月1日</u>	<u>102年7月1日</u>
	<u>至9月30日</u>	<u>至9月30日</u>
銷貨收入	<u>\$ 534,074</u>	<u>\$ 374,702</u>
	<u>103年1月1日</u>	<u>102年1月1日</u>
	<u>至9月30日</u>	<u>至9月30日</u>
銷貨收入	<u>\$ 1,492,850</u>	<u>\$ 1,025,455</u>

(二十一) 其他收入

	<u>103年7月1日</u>	<u>102年7月1日</u>
	<u>至9月30日</u>	<u>至9月30日</u>
租金收入	\$ 1,771	\$ 1,915
呆帳迴轉收入數	-	935
銀行存款利息	1,460	69
其他利息收入	396	-
其他	<u>3,011</u>	<u>1,070</u>
	<u>\$ 6,638</u>	<u>\$ 3,989</u>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租金收入	\$ 4,935	\$ 5,691
呆帳迴轉收入數	-	1,012
銀行存款利息	2,310	713
其他利息收入	1,119	-
其他	10,138	10,988
	<u>\$ 18,502</u>	<u>\$ 18,404</u>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33,499	(\$ 9,70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68)	(6,148)
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	4,153
其他	(879)	818
	<u>\$ 32,252</u>	<u>(\$ 10,878)</u>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7,178	\$ 30,05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171	(7,272)
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13,555)	-
處分子公司利益	200,217	-
其他	(4,235)	(495)
	<u>\$ 191,776</u>	<u>\$ 22,285</u>

(二十三) 財務成本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3,348	\$ 4,561
其他	2	-
	<u>\$ 3,350</u>	<u>\$ 4,561</u>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11,725	\$ 14,590
其他	29	-
	<u>\$ 11,754</u>	<u>\$ 14,590</u>

(二十四)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員工福利費用	\$ 80,390	\$ 116,365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	\$ 16,508	\$ 26,869
攤銷費用	\$ 1,378	\$ 1,168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員工福利費用	\$ 323,395	\$ 310,568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	\$ 58,289	\$ 80,709
攤銷費用	\$ 4,773	\$ 2,670

(二十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薪資費用	\$ 68,480	\$ 88,869
勞健保費用	4,642	5,275
退休金費用	2,727	7,941
其他用人費用	4,541	14,550
	\$ 80,390	\$ 116,635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薪資費用	\$ 272,104	\$ 252,456
勞健保費用	16,795	16,504
退休金費用	13,504	17,601
其他用人費用	20,992	24,007
	\$ 323,395	\$ 310,568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負債	\$ 3,615	\$ 8
當期所得稅資產	(213)	(159)
當期所產生之所得稅	3,402	(151)
扣繳稅額	213	195
當期所得稅總額	3,615	44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064)	(879)
匯差調整	31	(99)
所得稅費用(利益)	\$ 2,582	(\$ 934)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負債	\$ 7,642	\$ 8
應付以前年度所得稅尚未支付數	(4,027)	-
當期所得稅資產	(514)	(314)
當期所產生之所得稅	3,101	(306)
扣繳稅額	514	35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525)	-
當期所得稅總額	2,090	44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0,420	(1,385)
匯差調整	(72)	(51)
所得稅費用(利益)	\$ 22,438	(\$ 1,392)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金額：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267)	(\$ 68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36	(184)
	<u>(\$ 1,831)</u>	<u>(\$ 864)</u>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52	(\$ 3,53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4)	597
	<u>\$ 328</u>	<u>(\$ 2,933)</u>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3.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87年度以後	(\$ 38,893)	(\$ 277,546)	(\$ 343,419)

4. 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49,048、\$49,048 及 \$46,924，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公司皆為累積虧損，故無股東可扣抵稅額比率之適用。

(二十七) 每股盈餘(虧損)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損	\$ 90,178	167,800	\$ 0.54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損	\$ 90,178	167,8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員工分紅	-	-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 90,178	167,800	\$ 0.54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損	(\$ 25,288)	167,800	(\$ 0.1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損	(\$ 25,288)	167,8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員工分紅	-	-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 25,288)	167,800	(\$ 0.15)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損	\$ 238,653	167,800	\$ 1.4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損	\$ 238,653	167,8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員工分紅	-	-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 238,653	167,800	\$ 1.42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損	(\$ 51,828)	160,192	(\$ 0.32)
<u>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損	(\$ 51,828)	160,19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員工分紅	-	-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 51,828)	160,192	(\$ 0.32)

(二十八) 非現金交易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購置固定資產	\$ 104,240	\$ 68,82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397	53,29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66,512)	(21,531)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35,116)	-
本期支付現金	\$ 5,009	\$ 100,587

(二十九)處分子公司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出售子公司-豐島蘇州 100%股權予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最終母公司)，出售子公司所收取之對價、處分之資產及負債價值資訊如下：

	<u>金</u>	<u>額</u>
收取對價		
總處分價款(表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94,000
處分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		
現金及銀行存款		103,373
應收款項		182,640
存貨		105,995
其他流動資產		3,5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5,52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203
銀行借款	(76,413)
應付帳款	(83,246)
應付帳款-關係人	(48,132)
其他應付款	(49,63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51,000)
其他流動負債	(99,194)
淨資產帳面價值		<u>92,682</u>
處分價款減淨資產帳面價值		201,318
調整：投資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1)
處分子公司利益	\$	<u>200,217</u>

上述總處分價款人民幣 60,000 仟元(\$294,000)，截至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已收回人民幣 30,000 仟元(\$145,760)，餘數人民幣 30,000 仟元(\$148,020)表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三十)營業租賃

1.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辦公室及廠房，租賃期間介於 1 至 2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因前述交易認列為當期損益之租金收入如下：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租金收入	\$ 1,771	\$ 1,915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租金收入	\$ 4,935	\$ 5,691

2.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員工宿舍及辦公室，租賃期間介於 1 至 2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因前述交易認列為當期損益之租金費用如下：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租金費用	\$ 106	\$ 131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租金費用	\$ 370	\$ 392

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資訊，請詳附註九(二)之說明。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商品銷售：		
兄弟公司	\$ 33,372	\$ -
關聯企業	-	3,857
最終母公司	1,384	-
	<u>\$ 34,756</u>	<u>\$ 3,857</u>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商品銷售：		
兄弟公司	\$ 119,788	\$ -
關聯企業	-	4,562
最終母公司	1,673	-
	<u>\$ 121,461</u>	<u>\$ 4,562</u>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顯著差異。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 兄弟公司	\$ 42,665	\$ 41,326	\$ -
— 關聯企業	-	-	6,127
— 最終母公司	1,411	-	-
	<u>\$ 44,076</u>	<u>\$ 41,326</u>	<u>\$ 6,127</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商品交易，對關係人之收款期間為月結 90 天至 120 天，對非關係人為月結 30 至 150 天；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且未提列負債準備。

3. 進貨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商品及原物料購買：		
一兄弟公司	\$ 4,264	\$ -
一關聯企業	273,487	145,419
一最終母公司	29	-
委託加工：		
一關聯企業	7,074	6,953
	<u>\$ 284,854</u>	<u>\$ 152,372</u>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商品及原物料購買：		
一兄弟公司	\$ 69,752	\$ -
一關聯企業	681,832	372,729
一最終母公司	29	-
委託加工：		
一關聯企業	19,124	17,025
	<u>\$ 770,737</u>	<u>\$ 389,754</u>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顯著差異。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一兄弟公司	\$ 11,118	\$ 19,421	\$ -
一關聯企業	417,834	265,809	216,792
一最終母公司	29	-	-
	<u>\$ 428,981</u>	<u>\$ 285,230</u>	<u>\$ 216,792</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及委託加工交易，對關係人之付款期間為月結 90 天至 120 天，對非關係人為月結 30 天至 120 天。

(4)購買財產交易之期末餘額：

	<u>103年9月30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9月30日</u>
預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關聯企業	<u>\$ -</u>	<u>\$ 19</u>	<u>\$ 69</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兄弟公司	<u>\$ 925</u>	<u>\$ 2,125</u>	<u>\$ -</u>
— 關聯企業	<u>61</u>	<u>-</u>	<u>-</u>
	<u>\$ 986</u>	<u>\$ 2,125</u>	<u>\$ -</u>

6. 資金貸與關係人

對關係人放款之期末餘額(表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103年9月30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9月30日</u>
兄弟公司	<u>\$ 314,700</u>	<u>\$ -</u>	<u>\$ -</u>

因上述對關係人放款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應收利息分別為：

利息收入(表列其他收入)：

	<u>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u>	<u>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u>
兄弟公司	<u>\$ 578</u>	<u>\$ -</u>
	<u>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u>	<u>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u>
兄弟公司	<u>\$ 1,119</u>	<u>\$ -</u>

應收利息(表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103年9月30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9月30日</u>
兄弟公司	<u>\$ 306</u>	<u>\$ -</u>	<u>\$ -</u>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出售子公司-豐島蘇州與最終母公司，致原集團內之資金貸與對象轉變為兄弟公司。

7. 其他收入/應收票據-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本集團因出租廠房、出售樣品及提供 IT 資訊服務予兄弟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其他收入分別為：

	<u>103年7月1日</u> <u>至9月30日</u>	<u>102年7月1日</u> <u>至9月30日</u>
兄弟公司	\$ 758	\$ -
關聯企業	<u>917</u>	<u>2,005</u>
	<u>\$ 1,675</u>	<u>\$ 2,005</u>

	<u>103年1月1日</u> <u>至9月30日</u>	<u>102年1月1日</u> <u>至9月30日</u>
兄弟公司	\$ 4,192	\$ -
關聯企業	<u>3,085</u>	<u>3,550</u>
	<u>\$ 7,277</u>	<u>\$ 3,550</u>

出租廠房交易之租金係由雙方協議訂價，並按月收取租金。因上述交易產生及代墊付雜項支出之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分別為：

應收票據-關係人：

	<u>103年9月30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9月30日</u>
關聯企業	<u>\$ -</u>	<u>\$ 318</u>	<u>\$ 2</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103年9月30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9月30日</u>
兄弟公司	\$ 15	\$ -	\$ -
關聯企業	<u>814</u>	<u>1,188</u>	<u>6,368</u>
	<u>\$ 829</u>	<u>\$ 1,188</u>	<u>\$ 6,368</u>

8. 其他費用/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因兄弟公司、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提供本集團電鍍加工、樣品及保全等服務產生之其他費用分別為：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關聯企業	\$ 7	\$ -
其他關係人	-	123
	<u>\$ 7</u>	<u>\$ 123</u>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關聯企業	\$ 25	\$ 38
其他關係人	-	650
	<u>\$ 25</u>	<u>\$ 688</u>

因上述交易產生之其他應付款分別為：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關聯企業	<u>\$ 25</u>	<u>\$ 86</u>	<u>\$ 339</u>

9. 股利收入/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本集團因投資關聯企業而產生之股利收入及其他應收款分別為：

股利收入(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項)：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關聯企業	<u>\$ 8,900</u>	<u>\$ -</u>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關聯企業	<u>\$ 26,708</u>	<u>\$ 13,354</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關聯企業	<u>\$ 26,708</u>	<u>\$ -</u>	<u>\$ -</u>

10. 出售子公司/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因出售子公司-豐島蘇州予最終母公司所產生之其他應收款為\$148,020，其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九)之說明。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667	\$ 2,614
退職後福利	72	-
	<u>\$ 1,739</u>	<u>\$ 2,614</u>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5,482	\$ 10,216
退職後福利	217	-
	<u>\$ 5,699</u>	<u>\$ 10,216</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	\$ 58,542	\$ 73,878	\$ 72,634	銀行借款
其他流動資產-受限制 銀行存款	22,420	21,767	20,848	銀行借款及關稅 保證
其他流動資產-履約保 證金	6,875	-	-	其他短期借款 (存貨售後買回)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 投資性不動產	698,637	808,028	717,103	銀行借款
其他非流動資產-長期預 付租金(土地使用權)	-	15,562	15,394	銀行借款
	<u>\$ 786,474</u>	<u>\$ 919,235</u>	<u>\$ 825,97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 承諾事項

1. 本集團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如下：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4,221</u>	<u>\$ 37,927</u>	<u>\$ 1,036</u>

2. 本集團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不超過一年	\$ 117	\$ 3,853	\$ 171

3.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之詳細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二)之說明。

4. 本集團累積未分配特別股股息，將於未來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時優先補足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十八)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產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2 年相同，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分別為 48%、51%及 49%。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金融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其他流動負債-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之說明。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管理階層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管理階層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另有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馬來幣及印尼盾），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年9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70,574	30.420	\$ 2,146,861
人民幣：新台幣	62,027	4.934	306,041
歐元：馬來幣	1,182	4.321	45,613
美金：印尼盾	824	12,168	25,066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馬來幣：新台幣	10,502	8.932	93,803
印尼盾：新台幣	11,315,720	0.003	28,289
人民幣：新台幣	28,612	4.934	141,172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8,425	30.420	864,689
人民幣：新台幣	30,000	4.934	148,020
美金：人民幣	22,745	6.165	140,232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人民幣：新台幣	114,504	4.934	564,963

10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60,411	29.805	\$1,800,550
港幣：新台幣	2,809	3.843	10,795
歐元：馬來幣	677	4.540	27,818
美金：印尼盾	538	12,418.750	16,035
美金：人民幣	3,666	6.059	109,265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馬來幣：新台幣	9,563	8.732	83,505
印尼盾：新台幣	9,793,539	0.002	23,749
人民幣：新台幣	56,322	4.919	277,05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4,992	29.805	744,887
美金：人民幣	25,005	6.059	745,274
港幣：新台幣	1,078	3.843	4,143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人民幣：新台幣	112,250	4.919	552,159

102年9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7,951	29.57	\$1,417,940
美金：印尼盾	642	11,373.077	7,301,515
美金：人民幣	9,976	6.12	294,990
新幣：印尼盾	11	9,053.846	99,592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馬來幣：新台幣	9,079	8.699	78,977
印尼盾：新台幣	9,227,390	0.003	24,121
人民幣：新台幣	68,372	4.830	330,239
港幣：新台幣	660	3.813	2,51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1,816	29.57	645,099
美金：人民幣	34,283	6.12	209,812
美金：印尼盾	64	11,373.077	727,877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人民幣：新台幣	121,912	4.830	588,833

B.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1,469	\$	-
人民幣：新台幣	1%	3,060		-
歐元：馬來幣	1%	456		-
美金：印尼盾	1%	251		-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馬來幣：新台幣	1%	938		-
印尼盾：新台幣	1%	283		-
人民幣：新台幣	1%	1,412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8,647)		-
人民幣：新台幣	1%	(1,480)		-
美金：人民幣	1%	(1,402)		-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人民幣：新台幣	1%	(5,650)		-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4,179	\$ -
美金：印尼盾	1%	73,015	-
美金：人民幣	1%	2,950	-
新幣：印尼盾	1%	996	-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馬來幣：新台幣	1%	790	-
印尼盾：新台幣	1%	241	-
人民幣：新台幣	1%	3,302	-
港幣：新台幣	1%	25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6,451)	-
美金：人民幣	1%	(2,098)	-
美金：印尼盾	1%	(7,279)	-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人民幣：新台幣	1%	(5,888)	-

C. 價格風險

本集團未投資重大權益工具而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尚無權益工具投資相關之價格風險。

D. 利率風險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短期借款。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以確認可能之最大損失係在管理階層所訂之限額內。

(B)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9 月 30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0.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255 及 \$195，主要係因利率變動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或減少)。

(2) 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

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及來自於顧客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交易對手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之說明。
- D. 本集團已逾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三)之說明。
- E.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存款等，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集團無衍生性金融負債，非衍生金融負債除長期借款外皆為預計一年內到期，其現金流量與帳面價值無重大差異；另長期借款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資產負債表日至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如下：(下表所揭露係未折現之金額)

103年9月30日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33,570	\$ 38,046	\$362,420	\$ -	\$434,036
102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84,576	\$ 67,866	\$291,498	\$ -	\$443,940
102年9月30日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27,127	\$103,106	\$100,303	\$ -	\$330,536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估計

本集團無重大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估計之評價技術對本集團尚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 金額 (註2)	期末餘額	實際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3)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 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註4、5、6)	資金貸與總 限額 (註4、5、6)	備 註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豐島蘇州	其他應收關 係人款-流動	是	\$ 70,000	\$ -	\$ -	2%	2	\$-	營業週轉	\$-	無	無	\$ 327,426	\$ 654,851	註7、8
0	本公司	豐島蘇州	其他應收關 係人款-流動	是	100,000	-	-	2%	2	-	營業週轉	-	無	無	327,426	654,851	註7、8
0	本公司	豐島蘇州	其他應收關 係人款-流動	是	120,000	120,000	112,554	2%	2	-	營業週轉	-	無	無	327,426	654,851	註7、8
0	本公司	天迅科技 (BVI)	其他應收關 係人款-流動	是	350,000	350,000	349,934	2%	2	-	營業週轉	-	無	無	327,426	654,851	
1	天迅科技 (BVI)	東莞壹得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696,618	696,618	655,578	0%	2	-	營業週轉	-	無	無	912,600	912,600	
2	Toyoshima (BVI)	豐島蘇州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74,663	-	-	1.6%	2	-	營業週轉	-	無	無	234,649	234,649	註7、9
2	Toyoshima (BVI)	豐島蘇州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27,764	127,764	118,438	0%	2	-	營業週轉	-	無	無	234,649	234,649	註7
3	Hummingbird (BVI)	昆山壹德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9,900	9,900	9,016	0%	2	-	營業週轉	-	無	無	67,786	67,786	
4	東莞壹得	深圳壹德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4,934	4,934	4,687	0%	2	-	營業週轉	-	無	無	148,020	148,020	
4	東莞壹得	豐島蘇州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49,340	49,340	49,340	0%	2	-	營業週轉	-	無	無	148,020	148,020	註7
5	昆山壹德	豐島蘇州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34,538	34,538	32,071	0%	2	-	營業週轉	-	無	無	98,680	98,680	註7

註1：(1)0為本公司。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3：屬1者，係有業務往來者，屬2者，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4：本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另對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十之子公司或孫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 5：本公司之集團內子、孫公司之個別對象資金融通不得起過各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最高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不得起過各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或特定金額，另集團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他人金額不得起過各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或特定金額。

註 6：轉投資公司貸與金額之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產負債表日之百分之二十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產負債表日之百分之二十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產負債表日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 7：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出售子公司一豐島蘇州予立訊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最終母公司)，致原集團內資金貸與予豐島蘇州之對象轉變為非本集團(最終集團之兄弟公司)，本集團已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改善計畫，除貸予豐島蘇州因前述因素外，貸出公司與貸入公司均係本集團持有 100% 股權之子公司及孫公司。

註 8：本公司對豐島蘇州之資金貸與 \$70,000 及 \$100,000 已屆期滿，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8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解除豐島蘇州前述兩筆資金貸與並新增一筆 \$120,000 之項目。

註 9：Toyoshima(BVI)原於民國 102 年 9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於一年內循環動用資金貸與予豐島蘇州 USD2,500 仟元，豐島蘇州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5 日已全數償還貸與之款項，Toyoshima(BVI)於資金貸與與資本金予豐島蘇州，其額度已視同解除。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2)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3)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2)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Toyoshima (BVI)	直接持有100% 之被投資公司	\$ 245,569	\$ 74,663	\$ 74,663	\$ -	\$ -	4.56	\$3,274,256	Y	N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0 為本公司。

註 2：依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程序」規定，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十五為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集團公司間則不受前述百分之十五之限制，最高不得起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之二倍。

註 3：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註1)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註2)
Stech (BVI)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出資證明 - 富國壹得	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係透過 Stech(BVI) 投資大陸公司，並於103年9月4日出售持有之所有股權

註 1：被投資公司為有限公司者，不註明股數。

註 2：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因無公開報價，故以該公司淨值或持有帳面值表示。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 (銷) 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 (付) 票據、帳款		備註
			金額	佔總進 (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 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東莞立德	關聯企業	進貨	\$ 476,531	76%	月結90天	無此情形	無此情形	(\$ 257,362)	67%
STECH (BVI)	東莞立德	關聯企業	進貨	\$ 203,928	100%	月結90天	無此情形	無此情形	(\$ 145,986)	100%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 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蘇州豐島	兄弟公司	其他應收款 \$ 114,850	-	\$ -	-	\$ -	-
本公司	天迅	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49,934	-	-	-	-	-
天迅	東莞宣德	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655,578	-	-	-	-	-
Toyoshima (BVI)	蘇州豐島	兄弟公司	其他應收款 118,438	-	-	-	-	-
Toyoshima (BVI)	深圳立訊	最終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148,020	-	-	-	-	-
本公司	Toyoshima (BVI)	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48,020	-	-	-	-	-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個別交易金額未達一仟萬元以上，不予以揭露，另以一方之交易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金額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 產之比率 (註3)
						交易條件	估合併總營收或總資 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深圳宣德	母公司對孫公司	銷貨淨額	\$ 43,929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3%	
0	本公司	深圳宣德	母公司對孫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36,33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1%	
0	本公司	天迅科技 (BVI)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50,962	註2	11%	
0	本公司	Toyoshima (BVI)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8,020	註2	5%	
0	本公司	Toyoshima (BVI)	母公司對子公司	保證	74,663	不適用	不適用	
1	天迅科技 (BVI)	東莞宣得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55,578	註2	21%	

註 1：(1)0 為母公司

(2)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係資金貸與產生之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相關應收利息之金額。

註 3：交易往來金額占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占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已期中累積金額占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註1)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Stech (BVI)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及買賣業務	\$ 142,411	\$ 142,411	4,338	100.00	\$ 20,270	\$ 9,503		
本公司	Hummingbird (BVI)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及買賣業務	89,900	89,900	2,966	100.00	33,852	(2,637)		
本公司	天迅科技 (BVI)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及買賣業務	547,525	547,525	17,500	100.00	(262,290)	(9,693)		
本公司	豐島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各種電子、通訊、電腦之 按鍵、零件及其材料之 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19,716	19,716	-	100.00	93,803	8,388		
本公司	豐島巴譚	印尼	各種電子、通訊、電腦之 按鍵、零件及其材料之 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55,692	55,692	-	100.00	28,289	3,958		
本公司	Toyoshima (BVI)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及買賣業務	279,446	568,586	8,664	100.00	119,274	149,742	註2	
本公司	Speechtech (HK)	香港	一般投資業及買賣業務	94,100	94,100	3,181	100.00	103,788	6,179		
本公司	日益茂	台灣	金屬電鍍加工、電鍍及電 子設備買賣及代理業務	24,050	24,050	4,451	37.00	146,520	39,464		
本公司	宣德能源	台灣	金屬電鍍加工、電鍍及電 子設備買賣及代理業務	24,000	24,000	600	25.00	5,578	10,476		

註 1：被投資公司為有限公司者，不註明股數。

註 2：Toyoshima (BVI)於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減資退回股款\$289,140，減資股數為 8,964 仟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 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 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帳 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 已匯回投資 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北京宣德	生產及銷售金屬沖壓 件、塑膠射出件、其 他鋼鐵製品及其 他鋼製品等	\$67,424	2	\$ -	\$ -	\$ -	\$ -	\$ 67,424	(\$ 266)	100.00	(\$ 266)	\$ 16,331	\$ 64,964	係透過Stech(BVI) 投資大陸公司
富國宣得	金屬及塑膠表面塗裝 處理	329,402	2	-	-	67,725	-	67,725	-	-	-	-	-	係透過Stech(BVI) 投資大陸公司，並 於103年9月4日出售 持有之所有股權
昆山宣德	生產及銷售金屬沖壓 件、塑膠射出件、其 他鋼鐵製品及其 他鋼製品等	65,196	2	-	-	65,196	-	65,196	(2,865)	100.00	(2,865)	21,018	-	係透過Hummingbird (BVI)投資大陸公司
東莞宣得	生產及銷售金屬沖壓 件、塑膠射出件、其 他鋼鐵製品及其 他鋼製品等	415,310	2	-	-	415,310	-	415,310	(11,057)	100.00	(11,057)	(561,441)	-	係透過天迅科技 (BVI)投資大陸公司
深圳宣德	電腦及通訊相關電子 零組件買賣業務	2,630	2	-	-	2,630	-	2,630	36	100.00	36	(3,522)	-	係透過天迅科技 (BVI)投資大陸公司
豐島蘇州	硫化橡膠製品、橡膠 製科學器配件、其 他開關、其他類無 法歸類之斷路器、 開關等、電路開關 、保護電路或連接 電路器之零配件	380,018	2	-	(145,760)	380,018	-	234,258	(46,923)	-	(46,923)	-	-	係透過Toyoshima (BVI)投資大陸公司 ，並於103年3月31 日出售持有之100% 股權之全部
東莞立德	生產及銷售金屬沖壓 件、塑膠射出件、其 他鋼鐵製品及其 他鋼製品等	372,264	2	-	-	93,066	-	93,066	24,981	25.00	6,245	103,823	-	係透過Spechttech (HK)投資大陸公司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三)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四)
本公司	\$ 877,884	\$ 1,023,644	\$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二：除富國壹得係採成本法評價及暨島蘇州之投資損益認列係依據經會計師之核閱之財務報告評價及揭露外，其餘大陸被投資公司投資損益之認列，係依據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評價及揭露。

註三：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 31,361 仟元。

註四：依據投審會 97.08.22「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規定，因本公司取得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證明文件(有效期間自民國 101 年 1 月 30 日至 104 年 1 月 29 日)，故無須設置投資限額。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東莞立德	(\$ 476,531)	76%	\$ -	-	(\$ 257,362)	67%	\$ -	不適用	\$ -	\$ -	-	\$ -	-
東莞立德	(203,928)	100%	-	-	(145,986)	100%	-	不適用	-	-	-	-	-
深圳壹德	43,929	4%	-	-	36,330	7%	-	不適用	-	-	-	-	-

註：有關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之資金融通情形，請詳附註十三(一)之說明。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主要經營電腦、電子及通訊用連接器及按鍵之產銷，主要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

本集團之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一營運部門	調節及沖銷	總計
應報導部門收入			
企業外部客戶收入	\$ 1,492,850	\$ -	\$ 1,492,850
企業內部客戶收入	46,480	(46,480)	-
應報導部門收入	<u>\$ 1,539,330</u>	<u>(\$ 46,480)</u>	<u>\$ 1,492,850</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33,325</u>	<u>\$ 5,697</u>	<u>\$ 39,022</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3,990,304</u>	<u>(\$ 820,020)</u>	<u>\$ 3,170,284</u>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一營運部門	調節及沖銷	總計
應報導部門收入			
企業外部客戶收入	\$ 1,025,455	\$ -	\$ 1,025,455
企業內部客戶收入	25,317	(25,317)	-
應報導部門收入	<u>\$ 1,050,772</u>	<u>(\$ 25,317)</u>	<u>\$ 1,025,455</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02,284)</u>	<u>\$ 4,556</u>	<u>(\$ 97,728)</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3,851,211</u>	<u>(\$ 1,257,273)</u>	<u>\$ 2,593,938</u>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期應報導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之調節如下：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應報導部門損失	\$ 39,022	(\$ 97,728)
其他收入	18,502	18,404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1,776	22,285
財務成本	(11,754)	(14,59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3,545	18,40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261,091</u>	<u>(\$ 53,220)</u>